

正本

合同编号：华南工招标 20240024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勘察设计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代理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华南理工大学

受托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工程采购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编号：SCUT[2021]GC013）遴选文件要求及入选通知书，双方就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勘察设计项目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勘察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用地面积为 28940.0 m²，拟建建筑面积为 7769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01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7500.0 m²。建筑功能地上部分为学生宿舍及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地下部分为设备用房及人防停车库。

采购内容：本项目位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用地面积为 28940.0 m²，拟建建筑面积为 7769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01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7500.0 m²。建筑功能地上部分为学生宿舍及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地下部分为设备用房及人防停车库。地上部分包括 6 栋 15 层的宿舍楼和局部 1 层公共门厅及风雨连廊，共有 2324 个宿舍单元间，3080 个床位数。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投资额：本项目总预算约 843.5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勘察设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约为人民币 49966.72 元。最终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第 8.1 条进行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中心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电话: 020-8711295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帐号: /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电子信箱: zzzb@zztender.com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 083861120100304174807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GF-2005-0215）》的通用条款，适用于委托人委托的非招标项目。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1 条款。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省、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和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合法、公正的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采购公告，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报名，组织答疑及整理、发布答疑纪要，按现行要求抽取专家工作，组织评审工作，发布项目中标（成交）信息，办理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按要求进行本项目采购各环节的备案工作等采购过程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采购进度提供（如立项批准手续、资金证明等）；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采购进度提供(如相关批准文件，图纸、相关证明材料等)。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采购进度提供相应资料并确定相应文件和结果。

(4)委托人代表姓名：胡劲 电话：020-87112959。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协调本项目采购工作相关单位（如用户单位等）配合本项目采购中的各阶段工作（如答疑等）。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叶翠身份证号：441481198503122720

采购代理项目经办人姓名：滕永姣身份证号：130636199203015421

采购代理项目经办人姓名：李艳媚身份证号：440104198807011624

电话：020-8516561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采购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采购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在委托人提供完整、正确资料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合法、公正的完成编制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按照要求进行采购项目备案等工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采购公告、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报名、组织答疑并整理发布答疑纪要、按现行要求抽取专家工作、组织评审工作，撰写采购情况报告、发布项目中标（成交）信息、办理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过程中应完成的工作。

(2)为采购人提供的为完成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5.2（1）所有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工作。

(3)承担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采购代理业务范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进行需求调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资料（含采购文件、提供给投标人（供应商）的图纸及清单等印刷费、评审过程产生的专家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因采购人直接申请非招标采购方式须邀请专家对项目作相关评审证明意见所需费用、因采购失败需邀请专家对采购文件评审是否具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所需费用、评委会专家保险费、评审期间评委会的误餐费、交通费等需要抽取或邀请专家参与的费用）、考察费等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委托人有权获知本项目任何时间的采购进度、见证抽取评委会专家、出席评审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违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后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没有中标(成交)金额的项目,计费基数按照项目预算(有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执行)的90%。下浮后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单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不超过12万元。

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由于采购失败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委托项目取消或暂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采购管理机构做好善后工作,委托人不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因任何原因造成同一委托项目需进行多次采购时,委托人按代理合同规定标准仅全额收取一次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按上述计算方法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电汇、转账、现金、支票。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

9、委托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服务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委托方的责任造成采购中止或失败的,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受托方责任造成采购中止或失败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不得收取代理费用,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响应)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采购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签订《廉政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托人若违反保密承诺或廉政承诺规定,服务合同终止,受托方不得收取代理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由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性不够、受其他利益第三方影响、其他主观故意等),导致出现重大失误,除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外,同时承担返工或复核工作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复核后之成果仍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 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表达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廉政保密承诺书》

廉政保密承诺书

致华南理工大学：

我方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贵校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同意签订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勘察设计项目的廉政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廉政责任

1.1 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廉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服务工作。

1.2 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和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1.3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提醒并纠正工作中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定期组织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1.4 发现廉政、廉洁问题或线索，主动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举报，不得徇私舞弊。

1.5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问题的调查核实。

1.6 受托人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7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家属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购物卡、高档通讯工具、高档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1.8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家属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9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变相收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购物卡等。

1.10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与委托人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发生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二、保密责任

2.1 受托人应加强内部控制，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规范管理。

2.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包括其家属、同事，透露或暗示采购

项目的保密信息。

2.2 受托人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项目的报名信息，包括报名人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等。

2.3 在采购文件正式公布前，受托人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的内容、细节。

2.4 在正式评审前，受托人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5 受托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如有）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受托人应对项目的所有纸质及电子版文件资料，包括投标（响应）文件、评审资料等进行妥善保管，不得允许第三方随意查阅或丢失，无需存档的文件资料定期进行保密性清理。

2.7 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信息泄密的情况，受托人保证为委托人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我方已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并承诺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后，愿意接受贵校或相关部门在网络上公开我方“不良行为”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的，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